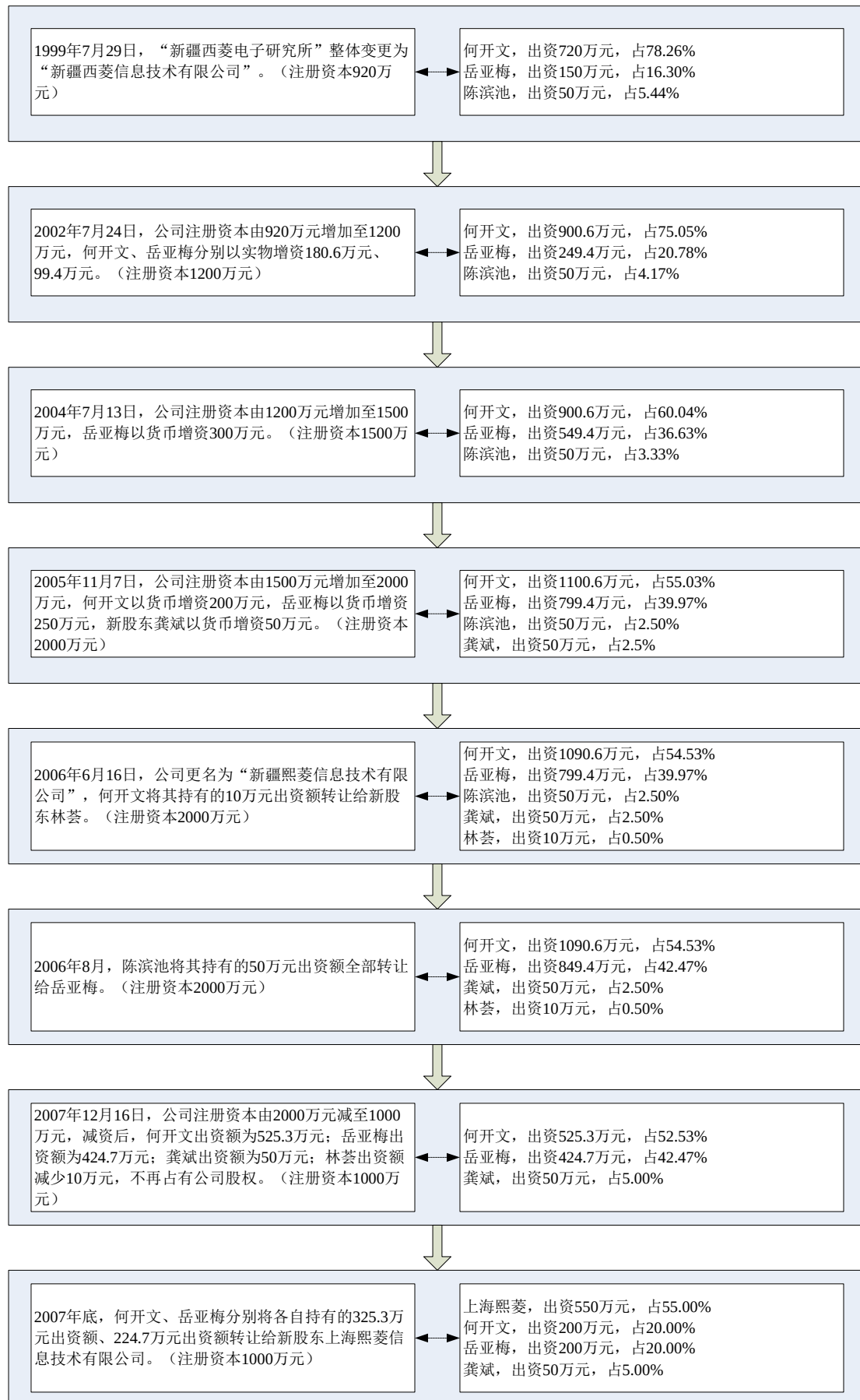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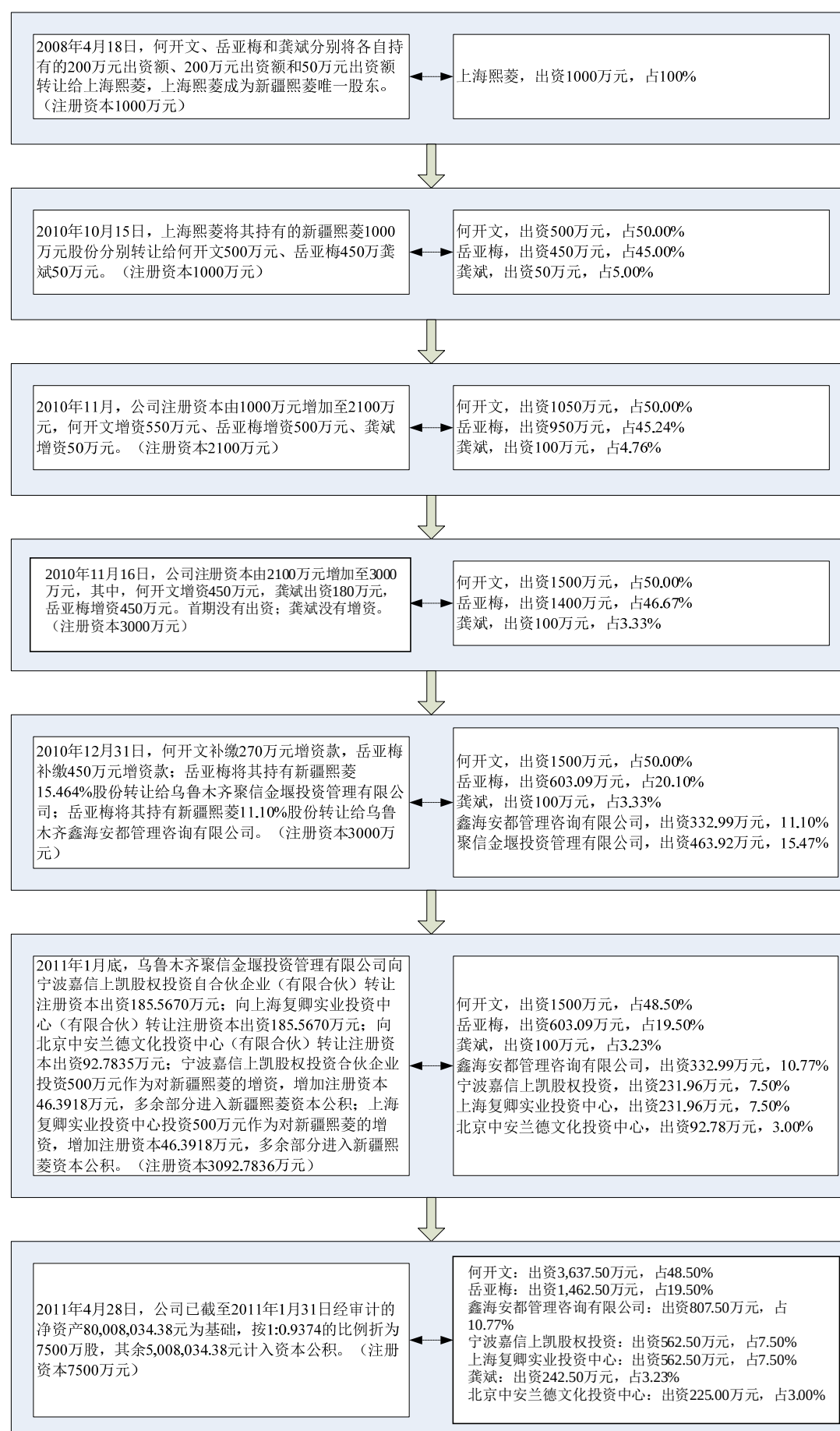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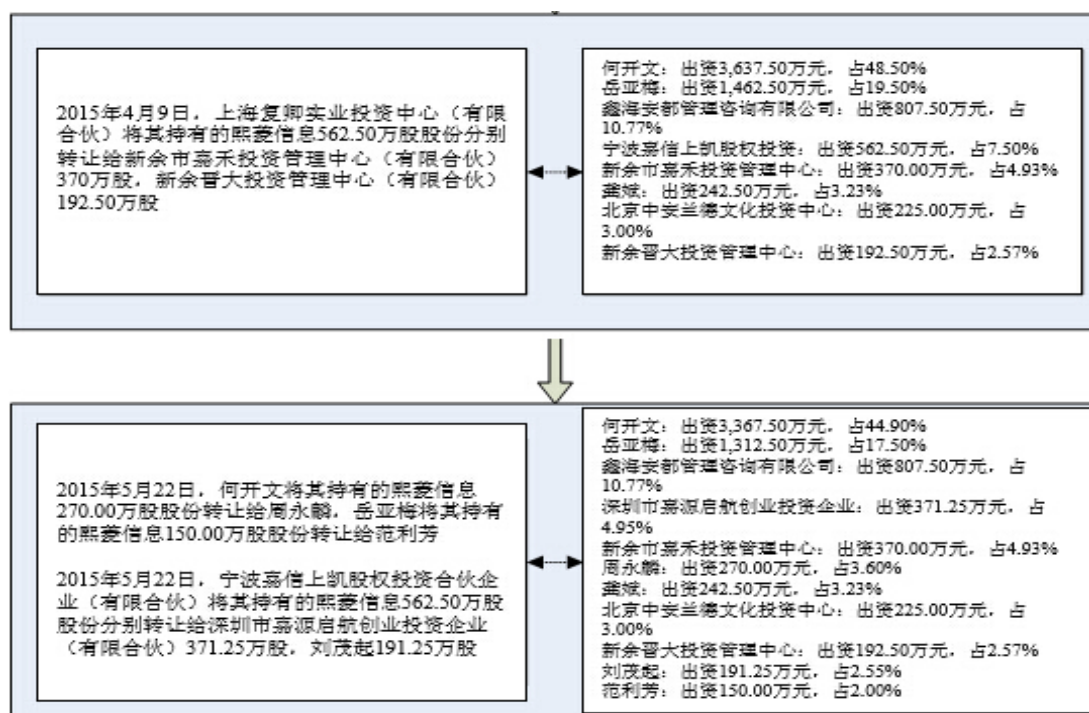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熙菱”、“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由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熙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920 万元）

（一）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系由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以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 92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2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开文。

1999 年 4 月 22 日，乌鲁木齐县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县审事评字[1999]第 11 号），经评估，西菱电子研究所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355,138.80 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2,147,729.77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207,409.04 元。

1999 年 4 月 25 日，乌鲁木齐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新疆西菱（筹）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乌县审事验字（1999）018 号），截至 1999 年 4 月 25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共计 920 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7 月 29 日，新疆西菱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2000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西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720.00	78.26%
2	岳亚梅	150.00	16.30%
3	陈滨池	50.00	5.44%
合计		920.00	100.00%

（二）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情况

1、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性质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系由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以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经评估的净资产 92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的。

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后更名为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于 1992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核查，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自设立至 1999 年 7 月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前，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经济性质均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说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自设立至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为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未进行集体企业设立批复程序，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系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私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第十四条“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参照《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1998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1998]9 号），企业所有制需“根据企业登记注册时的有关投资的原始凭证和历史资料，对企业性质做出准确判定”。

根据乌鲁木齐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乌社审验字(92K)

967号”《验资报告》，“新公验字（1998）163号”《验资报告书》等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存续过程中的出资证明文件、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章程等档案文件、投资者决议文件，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未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出资，其出资均由自然人出资。

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时，公司性质明确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函证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无上级主管部门，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未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

2016年11月11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问题的证明》，证明如下：

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在成立时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注册登记的“民办集体”企业法人，无上级主管部门，由自然人何开文、岳亚梅、岳增云投资设立，未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在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至今，熙菱股份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不属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集体企业，亦不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其经营管理组织架构未按集体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工商登记文件证明资金来源等均有明确主体，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属于“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

2、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投资者

根据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自1992年12月设立至1999年7月改制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间，除以下需特别说明情况外，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实际投资者及出资人为且仅为何开文、岳亚梅，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为何开文、岳亚梅以其二人家庭共有财产投资并实际经营管理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1）1992年12月至1999年7月期间，因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岳亚玲（岳亚梅之姐）、岳增云（岳亚梅之兄）曾作为“投资者”办理工商登记。二人

对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出资均为代何开文、岳亚梅出资，实际出资者及出资人为何开文、岳亚梅。

(2) 1994 年末，为激励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职工工作积极性，何开文同意西菱研究所职工张璟、李勇二人在西菱研究所工作期间投资入股 0.5 万元(张璟)、0.2 万元(李勇)，后张璟、李勇 1996 年 2 月即自西菱研究所离职并退出投资。

(3) 1996 年，陈滨池自原单位退休受何开文之邀至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工作，何开文允诺如陈滨池在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长期工作则给予 50 万元的出资，1998 年 3 月，陈滨池对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投资 50 万元实际支付主体为岳亚梅。后 1998 年末因身体及年龄原因，陈滨池自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离职，该部分出资未最终转让，仍由岳亚梅持有。但因当时工商登记原因，陈滨池与岳亚梅协商一致，继续作为名义投资者，该部分出资至 2006 年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

何开文、岳亚梅出具承诺：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作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各自出资所对应的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权益作为出资设立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如因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用以设立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则由何开文、岳亚梅以其除熙菱信息股权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予以弥补或承担，保证熙菱信息不因此而发生损失。

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投资者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验证：

(1) 对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核查，工商登记档案中存在出资记录的投资者为何开文、岳亚玲、岳增云、岳亚梅和陈滨池，未发现 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间有关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出资转让的直接证明文件，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设立时的乌鲁木齐市审计事务所 199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乌社审验字(92K)第 96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1998 年新疆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公验字(1998)163 号”《验资报告书》，以及 1992 年 12 月《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章程》、1998 年 3 月 10 日《企业法人章程》以及此期间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内容均与《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所述内容相一致，能够证明相

关内容的真实性。

(2) 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留存的内部档案中有关出资者行使出资者权利、管理权力的决议文件，以及历史财务账册等文件，该等档案和财务账册内容与《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相一致。

(3) 对岳亚玲、岳增云进行了现场访谈，二人对《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所述内容中与其本人相关部分予以确认。

(4) 核查了由公证处公证的陈滨池先生出具的说明，该说明与《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所述内容相一致。

(5) 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以电话方式对张璟、李勇进行访谈，但二人均未同意接受访谈。何开文、岳亚梅提供了与二人的相关谈话资料，内容与《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相一致。

(6) 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至熙菱信息住所地、何开文、岳亚梅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自 1992 年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未存在有关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或股权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何开文、岳亚梅出具的《关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具有相应的证明或确认，能够说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的投资者情况，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为西菱研究所改制前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投资者，作为熙菱有限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2002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5 日，新疆西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疆西菱的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何开文以实物资产新增出资 180.60 万元，岳亚梅以实物资产新增出资 99.40 万元。

本次增资中，何开文、岳亚梅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服务器、笔记本、计算

机、数据库等资产，该等资产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根据新疆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何开文、岳亚梅资产的评估报告》（新天会评字（2002）第 043 号），何开文用以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1,822,995.00 元；岳亚梅用以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994,000.00 元，上述实物资产合计：人民币 2,816,995.00 元。

2002 年 7 月 4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2）第 055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疆西菱已收到何开文、岳亚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02 年 7 月 24 日，新疆西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00368）。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720.00	78.26%	900.60	75.05%
2	岳亚梅	150.00	16.30%	249.40	20.78%
3	陈滨池	50.00	5.44%	50.00	4.17%
合计		920.00	100.00%	1,200.00	100.00%

三、2004 年 7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新疆西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岳亚梅以货币形式全额认购新增出资，共计 300 万元。增资后，岳亚梅出资额增至 5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63%。

2004 年 6 月 30 日，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公会验字[2004]195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岳亚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04 年 7 月 13 日，新疆西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00368）。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900.60	75.05%	900.60	60.04%
2	岳亚梅	249.40	20.78%	549.40	36.63%
3	陈滨池	50.00	4.17%	50.00	3.33%
合计		1,2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四、2005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新疆西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分别增资 2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5]0251 号），验证确认“截止 2005 年 11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7 日，新疆西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00368）。

2011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5]0251 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当时用于出资的 500 万货币资金出资未立即到位。

2012 年 4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此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沪 ZH[2012]829-5 号）：“经核查新疆熙菱财务账册及财务凭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熙菱股东以免除其对新疆熙菱债权的方式已将上述出资缴足，其中具有明确银行现金进账记录的债权金额为 126.3 万元。因距今时间久远和当年档案保管不善的原因，新疆熙菱无法完全提供上述债权所涉银行收付单据。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股东何开文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资本捐赠的方式将现金 373.7 万元划入新疆熙菱银行账户。截止本报告日止，新疆熙菱已入账的股本账面余额为 7,500 万元。”

在熙菱有限本次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该行为业已得到纠正，实收资本已经缴足，自违法行为得到

纠正之日起已过两年，且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函[2006]273号），违法的公司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且，2011年4月，熙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存在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亦未产生或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西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900.60	60.04%	1,100.60	55.03%
2	岳亚梅	549.40	36.63%	799.40	39.97%
3	龚斌	--	--	50.00	2.50%
4	陈滨池	50.00	3.33%	50.00	2.5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五、2006年6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6月1日，新疆西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熙菱”）；同意何开文将其持有的新疆西菱10万元出资转让给林荟。2006年5月25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系大股东为激励公司核心人员而无偿赠与的股权，受让方林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对林荟进行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2006年6月16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0036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090.60	54.53%
2	岳亚梅	799.40	39.97%
3	龚斌	50.00	2.50%
4	陈滨池	50.00	2.50%

5	林荟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5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滨池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亚梅。2006 年 8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陈滨池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说明》，陈滨池于 1996 年到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工作，作为对其工作的激励措施，何开文、岳亚梅赠予其 50 万元出资额。后因陈滨池不再在公司工作，根据双方的协商意见，陈滨池将 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岳亚梅。自 2006 年 9 月起，陈滨池不再名义持有或实际持有新疆熙菱的任何出资。2012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海沧区公证处对上述《说明》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2）厦海证民字第 6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090.60	54.53%
2	岳亚梅	849.40	42.47%
3	龚斌	50.00	2.50%
5	林荟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由自然人转为上海熙菱阶段

上海熙菱最初是由新疆熙菱及岳亚梅等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是新疆熙菱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有效整合新疆熙菱和上海熙菱两地的资源，形成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对两公司的架构进行了战略部署，形成以上海为研发基地，新疆、成都、西安等地为外围的战略布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制定了上海熙菱控股新疆熙菱的格局调整，具体步骤如下：

（一）受限于上海熙菱的资本规模，为与其收购能力相适应，新疆熙菱于 2007 年 12 月减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疆熙菱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何开文减少出资 565.30 万元，岳亚梅减少

出资 424.70 万元，林荟减少出资 10 万元。经保荐机构核查，新疆熙菱已将股东的减资款共计 1,000 万元支付给股东，其中由于林荟持有的新疆熙菱出资系 2006 年受赠于何开文，故减资款 10 万元直接支付给何开文，林荟未收到减资款。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对林荟进行访谈确认，该事项系双方协商一致，系二人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2007 年 12 月 21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07）第 12-072 号）。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090.60	54.53%	525.30	52.53%
2	岳亚梅	849.40	42.47%	424.70	42.47%
3	龚斌	50.00	2.50%	50.00	5.00%
4	林荟	10.00	0.50%	--	--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二）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熙菱

2007 年 12 月 20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开文、岳亚梅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325.30 万元、224.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325.30 万元、224.7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熙菱	550.00	55.00%
2	何开文	200.00	20.00%
3	岳亚梅	200.00	20.00%
4	龚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三）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上海熙菱全资控股新疆熙菱

2008 年 4 月 1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开文、岳亚梅、龚斌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2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上海熙菱，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008 年 4 月 18 日，新疆熙菱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熙菱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2010 年 10 月，公司股东由上海熙菱变更为自然人

自 2009 年 7 月后，新疆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均加大了信息化的建设力度，加之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一直在新疆，新疆业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为与此相适应，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的业务布局重新进行调整，决定以新疆作为业务基地，形成新疆熙菱控股上海熙菱等其他地区的战略布局。为此，实际控制人对新疆熙菱和上海熙菱的股权架构做了以下调整：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熙菱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何开文 500 万元、岳亚梅 450 万元、龚斌 5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500 万元、450 万元、5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熙菱分别与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500.00	50.00%
2	岳亚梅	450.00	45.00%
3	龚斌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2010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何开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550 万元，岳亚梅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龚斌以货币资金增资 5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 11-018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何开文、岳亚梅、龚斌的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2010 年 11 月 11 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500.00	50.00%	1,050.00	50.00%
2	岳亚梅	450.00	45.00%	950.00	45.24%
3	龚斌	50.00	5.00%	100.00	4.76%
合计		1,000.00	100.00%	2,100.00	100.00%

十、2010 年 11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实收资本 2,280 万）

2010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何开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首期缴纳 180 万元，岳亚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首期未缴纳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熙菱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的首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 11-020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何开文以货币资金缴纳首期增资款 18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熙菱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何开文	1,050.00	50.00%	1,500.00	50.00%	1,230.00	41.00%
2	岳亚梅	950.00	45.45%	1,400.00	46.67%	950.00	31.67%
3	龚斌	100.00	4.55%	100.00	3.33%	100.00	3.33%
合计		2,1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280.00	76.00%

十一、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疆熙菱实收资本由 2,28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分别由何开文和岳亚梅缴纳；同时同意岳亚梅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463.9175 万元、332.989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46%、11.10%，分别转让给乌鲁木齐聚信金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金堰”）和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安都”）。2010 年 12 月 15 日，岳亚梅分别与聚信金堰、鑫海安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新疆熙菱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转让总价款分别定为 972 万元和 950 万元。聚信金堰和鑫海安都已分别向岳亚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民旺所验字[2010]第 12-03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何开文、岳亚梅缴纳的 720 万元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核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2 年 4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新疆熙菱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 万元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 11-018 号）、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80 万元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 11-020 号）和新增实收资本 720 万元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民旺验报字[2010]第 12-030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沪 ZH[2012]829-5 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熙菱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500.00	50.00%

2	岳亚梅	603.09	20.10%
3	聚信金堰	463.92	15.47%
4	鑫海安都	332.99	11.10%
5	龚斌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二、2011 年 1 月增资与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9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聚信金堰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185.57 万元、185.57 万元和 92.7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上凯”）、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卿实业”）和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兰德”）；同时同意将新疆熙菱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92.78 万元，其中复卿实业和嘉信上凯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39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聚信金堰与嘉信上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嘉信上凯共投资 2,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支付聚信金堰转让新疆熙菱 185.57 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款，另外 500 万元作为对新疆熙菱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6.39 万元，余额计入新疆熙菱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嘉信上凯持有新疆熙菱 7.50% 的股权。嘉信上凯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前向聚信金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聚信金堰与复卿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复卿实业共投资 2,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支付聚信金堰转让新疆熙菱 185.57 万元注册资本的转让款，另外 500 万元作为对新疆熙菱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6.39 万元，余额计入新疆熙菱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复卿实业持有新疆熙菱 7.50% 的股权。复卿实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聚信金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聚信金堰、鑫海安都、何开文、岳亚梅、龚斌与嘉信上凯、复卿实业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一致同意由嘉信上凯和复卿实业各认缴新疆熙菱新增注册资本 46.39 万元，分别缴纳增资款 5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7 日，聚信金堰与中安兰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聚信金堰将其持有的新疆熙菱 92.7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安兰德，转让总价款为 1,000 万元。

中安兰德已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聚信金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新 QJ[2011]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嘉信上凯与复卿实业分别缴纳的 500 万元增资款，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39 万元，已足额到位，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92.78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新疆熙菱领取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50043039）。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熙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开文	1,500.00	50.00%	1,500.00	48.50%
2	岳亚梅	603.09	20.10%	603.09	19.50%
3	聚信金堰	463.92	15.47%	--	--
4	鑫海安都	332.99	11.10%	332.99	10.77%
5	复卿实业	--	--	231.96	7.50%
6	嘉信上凯	--	--	231.96	7.50%
7	龚斌	100.00	3.33%	100.00	3.23%
8	中安兰德	--	--	92.78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92.78	100.00%

十三、201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17 日，新疆熙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疆熙菱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沪 ZH[2011]1307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新疆熙菱的净资产为 8,000.80 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70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新疆熙菱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82.9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7 日，新疆熙菱原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新疆熙菱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8,000.80 万元净资产按照 1: 0.937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余额 50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23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ZH[2011]1371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4 日，熙菱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 4 月 28 日，熙菱信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637.50	48.50%
2	岳亚梅	1,462.50	19.50%
3	鑫海安都	807.50	10.77%
4	复卿实业	562.50	7.50%
5	嘉信上凯	562.50	7.50%
6	龚斌	242.50	3.23%
7	中安兰德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十四、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9 日，复卿实业分别与嘉禾投资、晋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卿实业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7.50% 的共计 562.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禾投资及晋大投资，其中，嘉禾投资取得熙菱信息 370.00 万股股权，晋大投资取得熙菱信息 192.50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禾投资持有熙菱信息 4.93% 的股权，晋大投资持有熙菱信息 2.57%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菱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637.50	48.50%
2	岳亚梅	1,462.50	19.50%
3	鑫海安都	807.50	10.77%
4	嘉信上凯	562.50	7.50%
5	嘉禾投资	370.00	4.93%
6	龚斌	242.50	3.23%
7	中安兰德	225.00	3.00%
8	晋大投资	192.50	2.57%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五、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何开文与周永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开文将其持

有的熙菱信息 3.60%的共计 27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永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永麟持有熙菱信息 3.6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岳亚梅与范利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岳亚梅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2.00%的共计 15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范利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利芳持有熙菱信息 2.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嘉信上凯分别与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启航”）、刘茂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信上凯将其持有的熙菱信息 7.50%的共计 562.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嘉源启航及刘茂起，其中嘉源启航取得熙菱信息 371.25 万股股权，刘茂起取得熙菱信息 270.00 万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源启航持有熙菱信息 4.95%的股权，刘茂起持有熙菱信息 2.5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菱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开文	3,367.50	44.90%
2	岳亚梅	1,312.50	17.50%
3	鑫海安都	807.50	10.77%
4	嘉源启航	371.25	4.95%
5	嘉禾投资	370.00	4.93%
6	周永麟	250.00	3.33%
7	龚斌	242.50	3.23%
8	中安兰德	225.00	3.00%
9	晋大投资	192.50	2.57%
10	刘茂起	191.25	2.55%
11	范利芳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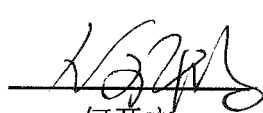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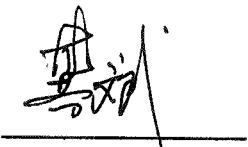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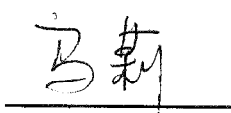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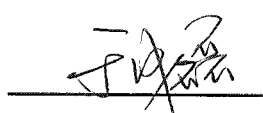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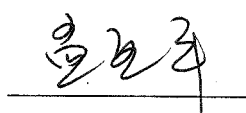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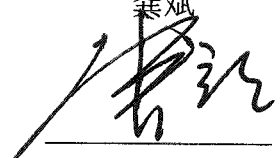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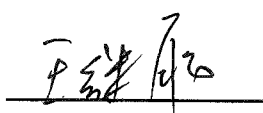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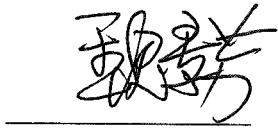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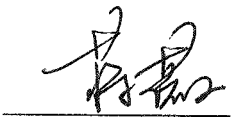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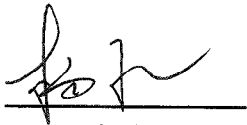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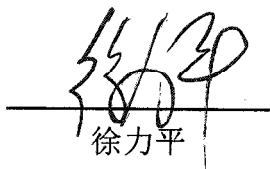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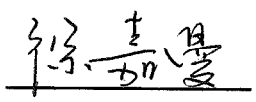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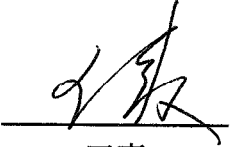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开文	 岳亚梅	 龚斌	 马莉
 于成磊	 孟亚平	 唐立久	

全体监事签字：

 王继能	 魏景芬	 蒋薇
--	--	--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程	 徐力平	 徐嘉曼	 王夷
 陆勤川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